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舟财农〔2019〕44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
民政局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9年
渔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

为改善渔农村困难群众居住环境，促进渔农村社会和谐发

展，根据《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舟委〔2009〕5号）和《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残联关于印发舟山市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农〔2019〕8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19年渔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市级补助资金30.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加强救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落实好配套资金，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本次下达的资金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预算科目。

附件：2019年渔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9年渔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	户数（户）	补助标准（万元/户）	补助金额（万元）
定海区	19	0.25	4.75
普陀区	56	0.25	14
岱山县	12	0.25	3
嵊泗县	15	0.25	3.75
普朱管委会	20	0.25	5
全市合计	122		30.5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